

受刑人漢鑫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7	8	9
罪 名		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	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	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
宣 告 刑		罰金新臺幣 5 萬元。	罰金新台幣 5 萬元	罰金新台幣 15 萬元
犯 罪 日 期		103年1月28日	101年3月27日	102年5月22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6402 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344 號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	
	案 號	108 年度上易字第 85 號	107 年度上易字第 12 號	
	判決日期	108 年 04 月 30 日	108 年 05 月 15 日	
確 定 判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	
	案 號	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04 號	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07 號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09 年 05 月 20 日	109 年 06 月 04 日	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	
備 註	雲林地檢 109 年度 執字第 1764 號	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執字第 204 號	
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 上易字第 85 號判處應執行罰金新 臺幣 15 萬元	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7 年度上易字 第 12 號判處應執行罰金新臺幣 60 萬元	

受刑人漢鑫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0		
罪 名	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		
宣 告 刑	罰金新台幣 50 萬元		
犯 罪 日 期	103年3月26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344 號	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 院	
	案 號	107 年度上易字第 12 號	
	判決日期	108 年 05 月 15 日	
確 定 判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
	案 號	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07 號	
	判 決 確定日期		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是		
備 註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執字第 204 號		
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12 號判 處應執行罰金新臺幣 60 萬 元		

受刑人漢鑫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4	5	6
罪 名	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	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	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
宣 告 刑	罰金新臺幣 5 萬元。	罰金新臺幣 5 萬元。	罰金新臺幣 5 萬元。
犯 罪 日 期	102年12月12日	102年9月17日	102年11月14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6402 號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
	案 號	108 年度上易字第 85 號	
	判決日期	108 年 04 月 30 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
	案 號	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04 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09 年 05 月 20 日	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是		
備 註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執字第 1764 號		
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85 號判決判處應執行 罰金新臺幣 15 萬元		

受刑人漢鑫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	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	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
宣 告 刑	罰金新臺幣 5 萬元。	罰金新臺幣 5 萬元。	罰金新臺幣 3 萬元。
犯 罪 日 期	102年8月2日	102年8月21日	102年1月31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6402 號	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
	案 號	108 年度上易字第 85 號	
	判決日期	108 年 04 月 30 日	
確 定 判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
	案 號	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04 號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09 年 05 月 20 日	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是		
備 註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執字第 1764 號		
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85 號判決判處應執行 罰金新臺幣 15 萬元		